

注释本·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cial Insurance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cial Insur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189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0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189 - 4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四次审议后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这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公民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法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单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偏弱,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资金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知情权不足,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

害时救济不足。

在全面性、公平性、安全性、效率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六大基础原则上,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会保险法》针对现存弊病,从法律角度系统性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

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与《社会保险法》相关的法规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社会保险制度 *	2
第三条 制度方针 *	3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4
第五条 规划与财政支持 *	5
第六条 监督管理 *	6
第七条 职责分工 *	7
第八条 经办机构 *	8
第九条 工会责任 *	9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0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10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	11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	11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 *	12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	13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	13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 *	14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 *	15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 *	16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 *	17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17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8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19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20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20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21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2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 *	23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	24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 *	25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	25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 *	27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	28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 *	29
第四章	工伤保险	30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30
第三十四条	费率确定 *	30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 *	32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	32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34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	35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	36
第四十条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	37
第四十一条	未缴费工伤处理 *	38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 *	39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	40

第五章 失业保险	41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41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 *	42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 *	42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	44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	44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45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 *	46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47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	48
第六章 生育保险	49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49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50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 *	50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51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51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 *	51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2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	53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53
第六十一条 按时足额征收 *	54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	55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56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57
第六十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	57
第六十五条 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	58
第六十六条 基金预算 *	59
第六十七条 基金预算、决算程序 *	60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	60
第六十九条	基金的保值增值 *	61
第七十条	基金信息公开 *	61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62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63
第七十二条	经办机构的设立和经费保障 *	63
第七十三条	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64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64
第七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	65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65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	65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66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	66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	67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	68
第八十一条	信息保密责任 *	70
第八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	70
第八十三条	救济途径 *	7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73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	73
第八十五条	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	74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	75
第八十七条	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	76
第八十八条	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 *	76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的责任	77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	78
第九十一条	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	78
第九十二条	泄露信息的行政责任 *	7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责任 *	80
第九十四条	刑事责任 *	81
第十二章 附则		82
第九十五条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 *	82
第九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83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	84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日期	85

附 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8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9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9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10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110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2013.4.25)	127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130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4.2.21)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

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关联法规

《宪法》第14、45条

《劳动法》第70、72、73条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

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1)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